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
稳拌合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编制单位：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法人代表：朱亚超

联系人：朱亚超

电话：15256266678

传真：/

邮编：2311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机场路与四十埠路交口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机场路与四十埠路交口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水稳拌合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稳料 6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稳料 6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2.7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23号）。 12、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整体竣工环保监测委托书； 13、《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7月10日； 14、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 单位：mg/m³ <table><tr><td>生产过程</td><td>生产设备</td><td>颗粒物</td></tr><tr><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10</td></tr></table> 表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项目</td><td>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1</td><td>颗粒物</td><td>0.5</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由合肥惠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依托厂区车辆进出口设置的车辆冲洗平台及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冲洗，不外排。

3、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的要求。

表二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水稳拌合料的生产销售。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机场路与四十埠路交口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020m² 作为生产办公使用，总投资 2000 万元，预计投产后可年产水稳拌合料 65 万吨。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340121-04-01-891721。

2022 年 6 月，公司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23 号）；2022 年 11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 年 6 月，工程完工。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安装完成，实际可年产水稳拌合料 65 万吨。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水稳拌合料 65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目前，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建成的“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检测公司接受委托后，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4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机场路与四十埠路交口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020m² 作为生产办公使用。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南、西、北侧均为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东、南、西侧均为空地，北侧隔道路为四十埠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及废气管道走向图见附图 4。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租赁厂区南侧的一栋水稳生产车间，车间东侧设置原料库和控制室，车间中西部为生产区，设置上料机、搅拌室、下料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车间外北侧设置水泥筒仓以及水箱，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可年产水稳料 65 万吨	依托租赁厂区南侧的一栋水稳生产车间，车间东侧设置原料库和控制室，车间西部为生产区，设置上料机、搅拌室、下料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车间外西侧设置水泥筒仓以及水箱，建筑面积约 3020m ² ，可年产水稳料 65 万吨	占地面积增大，筒仓完位置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设置一套立式筒仓用于水泥的储存，筒仓高 20m，120t/套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设置一套立式筒仓用于水泥的储存，筒仓高 20m，120t/套	位置变动
	石粉筒仓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设置一套立式筒仓用于石粉的储存，筒仓高 20m，120t/套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设置一套立式筒仓用于石粉的储存，筒仓高 20m，120t/套	位置变动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石子原料的储存，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石子原料的储存，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水箱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设置有三个水箱，用于自来水的储存，两个水箱储存量为 30t，一个水箱储存量为 20t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设置有三个水箱，用于自来水的储存，两个水箱储存量为 30t，一个水箱储存量为 20t	位置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长丰县岗集镇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33925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依托租赁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厂区初期雨水排入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由合肥惠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长丰县岗集镇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	与环评一致	

		量约 30 万 kwh/a			
环 保 工 程	废气处理	筒仓呼吸粉尘、上料和搅拌粉尘：上料区三面封闭、进出口侧设置软帘，设置密闭搅拌室及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上料、搅拌工序密闭工作，物料密闭输送。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上料、搅拌粉尘通过同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 25000m³/h		筒仓呼吸粉尘、上料和搅拌粉尘：上料区三面封闭、进出口侧设置软帘，设置密闭搅拌室及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上料、搅拌工序密闭工作，物料密闭输送。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上料、搅拌粉尘通过同一套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 25000m³/h	/
		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和生产区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机加工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安装隔声罩；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厂区中部；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合理各项操作规程、规范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由合肥惠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工业固废	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材暂存于租赁厂区的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库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	与环评一致	位置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最大存在量/t	储存位置
1	水泥	120t/筒仓	32550	32550	240	水泥筒仓
2	石子	5-10mm	130050	130050	3000	原料库
		10-20mm	156050	156050		
		20-30mm	169050	169050		
3	石粉	0-5mm	130050	130050		石粉筒仓
4	水	20t/水箱, 30t/水箱	32250.895	32250.895	80	水箱
6	润滑油	15kg/桶	0.3	0.3	0.075	/

三、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水稳料	吨	65 万	65 万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间）	实际数量（台/套/间）	所在位置
1	水泥筒仓	120t	1	1	生产车间外北侧
2	石粉筒仓	120t	1	1	生产车间外北侧
3	上料机	40m ³	1	1	生产车间内中部
4	搅拌机	WCZ600	1	1	生产车间内中部
5	皮带输送机	/	1	1	生产车间内中部
6	螺旋输送机	/	2	2	生产车间内中部
7	下料机	/	1	1	生产车间内中部
8	水箱	30t	2	2	生产车间外北侧
		20t	1	1	生产车间外北侧
9	铲车	/	3	3	生产车间内

10	控制室		1	1	生产车间内
----	-----	--	---	---	-------

五、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员工 1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六、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喷雾抑尘用水。生产过程中无需对设备和地面进行清洗，仅需要定期打扫、干拖即可。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单班制，约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t/d（120t/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由合肥惠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搅拌用水：本项目生产需加入水与水泥、石子、石粉进行拌合，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搅拌用水约为成品的 3%~7%，平均约为成品的 5%，则搅拌用水量约为 107.5t/d（32250.895t/a）。全部用于生产，无废水产生。

③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每辆车进出厂均需冲洗，现有项目已在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沉淀池。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输车辆载重约 50t。则项目每天原料及成品运输共约 72 次/辆。洗车用水量取 50L/辆次，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3.6t/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冲洗用水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0.72t/d，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0.72t/d（216t/a）。

④喷雾抑尘用水：为控制本项目产生的扬尘，拟在原料库及生产区设置网格式喷雾抑尘设施，增压泵流量为 2.0m³/h，喷雾抑尘设施间歇工作，每日工作时间约 2h，则喷雾抑尘设施用水量为 4t/d（1200t/a）。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新鲜水：1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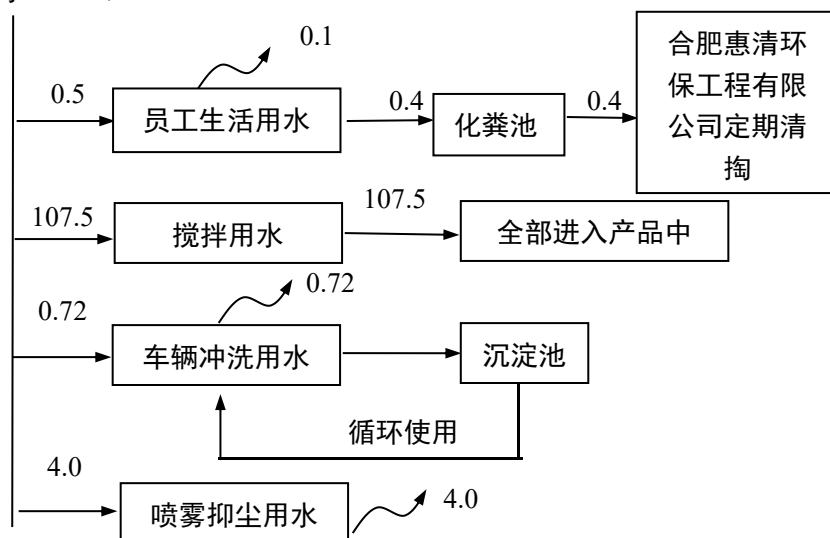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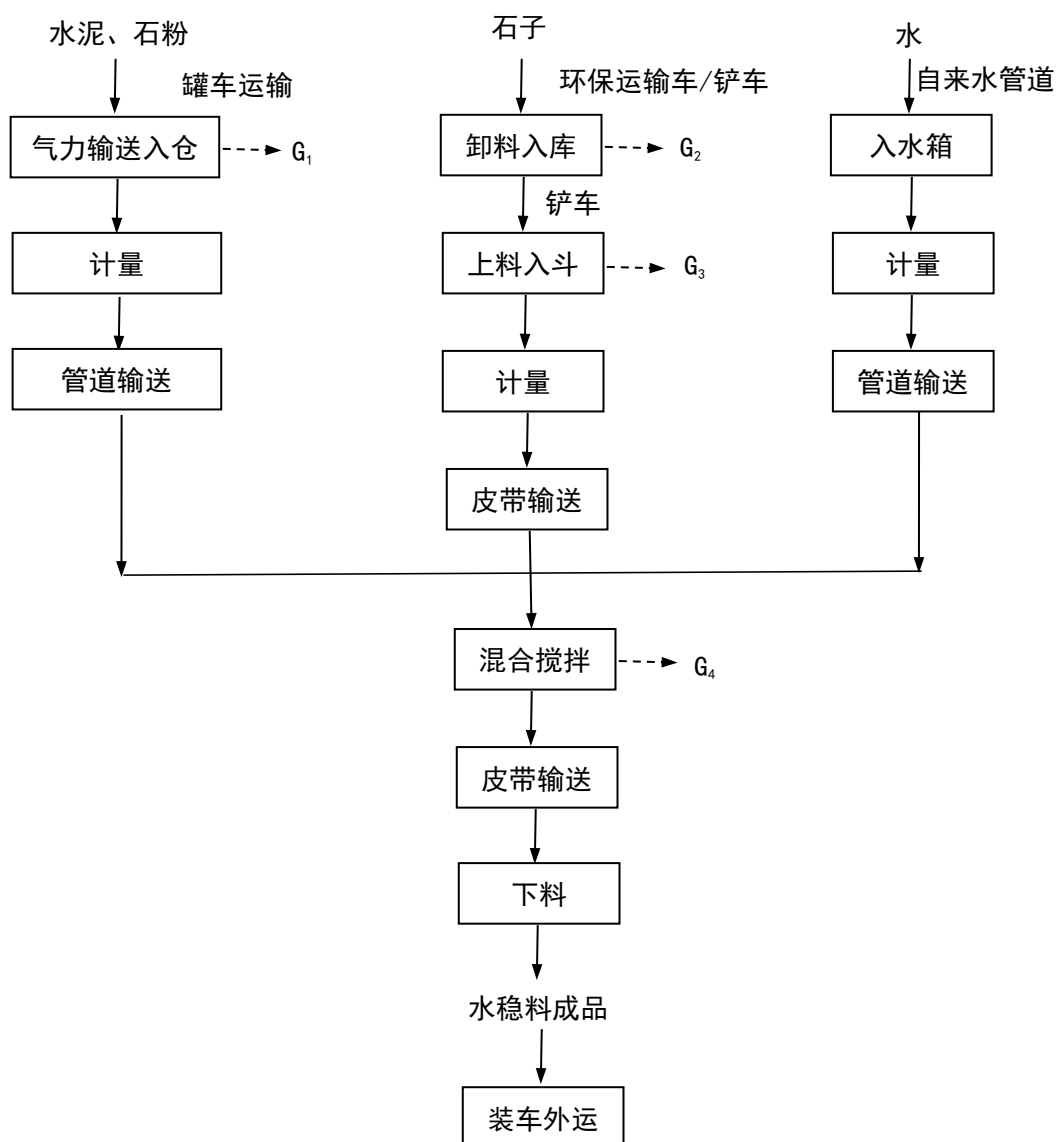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m³/d)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稳料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注：G₁:筒仓呼吸粉尘，G₂:卸料粉尘，G₃:上料粉尘，G₄:搅拌粉尘

图 2-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水稳料的生产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所需原料主要为水泥、石子、石粉以及水，系统流程分为五个阶段：原料入库（仓、箱）、计量输送、混合搅拌、成品下料、装车外运。

（1）原料入库（仓、箱）

产品水稳料所需的原料水直接通过自来水管装入水箱，所需的水泥、石粉等原料由供应商通过罐车运输，部分石子、石粉原料由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由于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破碎车间与本项目车间紧邻，可直接通过铲车将石子原料

运输到本项目原料库中，剩余石子原料由环保运输车运输进车间内。水泥、石粉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筒仓，输送过程会产生筒仓呼吸粉尘 G_1 ；石子卸料堆放在原料库，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 G_2 ；通过铲车将石子等原料送入上料机的料仓中，此过程会产生上料粉尘 G_3 ，车间内设置网格式喷雾抑尘设施，卸料、上料时喷雾抑尘。

（2）计量输送

水泥筒仓、上料机、水箱均配备了计量系统，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产品水稳料的原料配比进行正确计量（粒径 20-30mm 石子 26%、粒径 10-20mm 石子 24%、粒径 5-10mm 石子 20%、石粉 20%、水泥 5%、水约 5%）。计量后的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石子、石粉通过皮带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

（3）混合搅拌

搅拌机进行密闭，经控制室电脑控制自动计量后的原料各自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在拌合设备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桨片的搅拌下，受到桨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互相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经过充分搅拌，使石子、石粉、水泥、水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 G_4 。

（4）成品下料、装车外运

拌合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下料机的料仓中，通过下料机直接下料，得到成品水稳料。下料后的成品水稳料直接装车，运送出厂。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由合肥惠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上料、拌料产生的粉尘。

(1) 筒仓呼吸粉尘、上料和搅拌粉尘：上料区三面封闭、进出口侧设置软帘，设置密闭搅拌室及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上料、搅拌工序密闭工作，物料密闭输送。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上料、搅拌粉尘通过同一套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 25000m³/h。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环评中治理措施/工艺	实际治理措施/工艺	设计参数	实际排放形式
筒仓呼吸粉尘、上料和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	密闭间尺寸： 筒仓密闭间尺寸为 4×8×17mH 上料机密闭间尺寸 3.0m×21m×5mH； 搅拌机密闭间尺寸为 4.8m×2.0m×5mH； 输送带建设半圆形密闭空间，尺寸为 φ 1.7m×9.6mH、φ 1.7m×15.7mH； 下料机密闭间尺寸为 2.4m×2.4m×2.4mH； 集气罩尺寸： 筒仓密闭间集气罩尺寸 1500×1500mm， 输送带上集气罩尺寸 500×500mm， 密闭间上集气罩尺寸 600×600mm 除尘器参数： 产品型号：QLF-MC-25000，外形尺寸：5.03m*2.1m*5.2mH，设计风量 25000m ³ /h，设备材质 Q235B，运行总重：5.6t；风机型号：4-72-6.3A，功率：37KW，流量：	有组织

				15725-31499m ³ /h，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内径：0.7m	
--	--	--	--	---	--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图片如下：

	
上料区	筒仓密闭间
	
搅拌机密闭间	输送带密闭间
	
脉冲除尘器	



设备铭牌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下料机、铲车、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 3-2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拟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上料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机加工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设置减震垫，风机安装隔声罩；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厂区中部；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合理各项操作规程、规范	20
2	搅拌机	1	85		20
3	皮带输送机	1	75		20
4	螺旋输送机	2	75		20
5	下料机	1	75		20
6	铲车	3	80		20
7	风机	1	85		2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材、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租赁厂区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主要为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材、沉淀池底泥等。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

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材暂存于租赁厂区的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企业在生产车间外北侧新建危废库，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占地面积约 6m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类别		产生环节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未利用原料	上料、输送等	65	60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	159.459	150.6	回用于生产
	废滤材	除尘	0.05	0.06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沉淀池底泥	废水处理	2.0	1.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0.03	0.03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5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间照片如下：





危废间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现有 1 个废气排放口（筒仓呼吸粉尘、上料和搅拌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已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废气排放口照片如下：



废气排放口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121MA2WCMXR68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到 2028 年 7 月 17 日。

二、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0%。具体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筒仓呼吸粉尘、 上料和搅拌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上料、搅拌粉尘通过同一套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25000m³/h	5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	依托现有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库	依托现有
			危废库	4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1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5
合计				60

三、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三同时”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由合肥惠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上料和搅拌粉尘	颗粒物	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上料、搅拌粉尘通过同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 25000m³/h	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上料、搅拌粉尘通过同一套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 25000m³/h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未利用原料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滤材	外售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底泥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四、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变化主要为：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3123 号文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机场路与四十埠路交口，系租赁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65 万吨水稳拌合料。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340121-04-01-891721）。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

主要为生活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定期委外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二)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等工序粉尘。按照“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原辅料至于厂房内，采取喷淋抑尘、车辆清洗等方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等工序粉尘经集中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0.480\text{t/a}$ 。

(三)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材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未利用原料、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205-340121-04-01-891721。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监测，并对照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

建审〔2022〕3061号），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定期委外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已落实
2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等工序粉尘。按照“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原辅料至于厂房内，采取喷淋抑尘、车辆清洗等方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等工序粉尘经集中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0.480t/a	项目骨料入库，粉料入仓，车间喷淋抑尘。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筒仓呼吸粉尘、上料和搅拌粉尘：上料区三面封闭、进出口侧设置软帘，设置密闭搅拌室及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上料、搅拌工序密闭工作，物料密闭输送。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上料、搅拌粉尘通过同一套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25000m³/h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材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未利用原料、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备注	“方法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方法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型号、编号及溯源有效期见表 5-3。

表 5-3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 XK-B009-(1-3)	崂应 2050 型	2023.07.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H XK-B037-01	GH-60E	2023.11.0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H XK-A051	HWSC-300G 型	2024.04.27
电子天平	AH XK-A001	BT25S	2023.07.10
多功能声级计	AH XK-B019	HS5660C	2023.07.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AH XK-B033-03	KB-6120-AD	2023.05.02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AH XK-B011	3012H-01	2023.07.10

3、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采样人员持有监测采样合格证，分析员持有样品分析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 (HJ/T55-2000) 进行，采样器校准情况见表 5-4。

表 5-4 烟尘采样器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流量计值 (m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
2023.07.03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AH XK-B037-01	30.0	29921.6	-0.3	±2.5	合格
2023.07.03 检测后		30.0	29892.9	-0.4	±2.5	合格
2023.07.04 检测前		30.0	29962.6	-0.1	±2.5	合格
2023.07.04 检测后		30.0	29959.6	-0.1	±2.5	合格
2023.07.03 检测前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3012H-C/ AH XK-B011	30.0	29984.6	-0.1	±2.5	合格
2023.07.03 检测后		30.0	29967.9	-0.1	±2.5	合格
2023.07.04 检测前		30.0	30003.8	0.0	±2.5	合格
2023.07.04 检测后		30.0	30098.3	0.3	±2.5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

表5-5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级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验值	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HS5660C 多功能声级计 /AHXK-B019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AHXK-B025	2023.07.03 昼间	94.0B	94.0B	93.8dB	-0.2dB	±0.5dB	是
		2023.07.03 夜间		94.0B	94.2dB	0.2dB	±0.5dB	是
HS5660C 多功能声级计 /AHXK-B019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AHXK-B025	2023.07.04 昼间	94.0B	94.0B	94.2dB	0.2dB	±0.5dB	是
		2023.07.04 夜间		94.0B	94.1dB	0.1dB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①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DA001）；

(2) 监测项目：

废气参数、颗粒物。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执行标准
1	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DA001）	废气参数、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1.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1○,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2○、3○、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表 2 中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2、噪声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text{Leq}(\text{dB})$;

(3) 采样周期、频次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text{Leq}(\text{A})$)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本项目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时间安排，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至4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有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的技术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 产量（万吨）	本次验收年 产量（万吨）	监测期间产量	
			2023.7.3	2023.7.4
水稳拌合料	65	65	1800t	1900t
实际生产负荷%			83	88

验收监测结果：**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2023.07.03			2023.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28	120	122	117	128	123
		平均浓度(mg/m ³)	123			123		
		排放速率(kg/h)	2.37	2.17	2.23	2.09	2.32	2.25
		平均排放速率(kg/h)	2.26			2.22		
	烟温(°C)	/	31.2	30.8	30.9	30.6	31.0	31.1
	标干流量(Nm ³ /h)	/	18505	18064	18302	17878	18097	18330
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mg/m ³)	8.9	8.3	8.7	8.0	9.0	8.4
		平均浓度(mg/m ³)	8.6			8.5		
		排放速率(kg/h)	0.191	0.177	0.186	0.170	0.191	0.17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85			0.180		
	烟温(°C)	/	35.8	35.4	35.6	34.7	35.2	35.5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	21493	21282	21359	21213	21276	21341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9.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μ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07.0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38	157	183	160
		第二次	133	158	188	155
		第三次	142	162	178	158
2023.07.0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40	157	185	157
		第二次	143	163	192	152
		第三次	138	158	183	155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192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³）。

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4 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3.07.03		2023.07.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4	45	55	46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	47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5	46	54	4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2	43	53	44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7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及分析

根据验收数据，项目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平均排放速率为 0.183kg/h。实际工作中，项目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等工序年工作 2400h。经计算得，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0.43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leq$ 0.480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2\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材、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租赁厂区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主要为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材、沉淀池底泥等。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材暂存于租赁厂区的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外东侧新建危废库，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占地面积约 6m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总量分析

根据验收数据，项目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平均排放速率为 0.183kg/h。实际工作中，项目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等工序年工作 2400h。经计算得，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0.43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480t/a。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现有 1 个废气排放口（筒仓呼吸粉尘、上料和搅拌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已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121MA2WCMXR68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到 2028 年 7 月 17 日。

7、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危废的管理，并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制度公布上墙，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租赁厂区总平面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厂房平面布局图及废气管线图

附图 5：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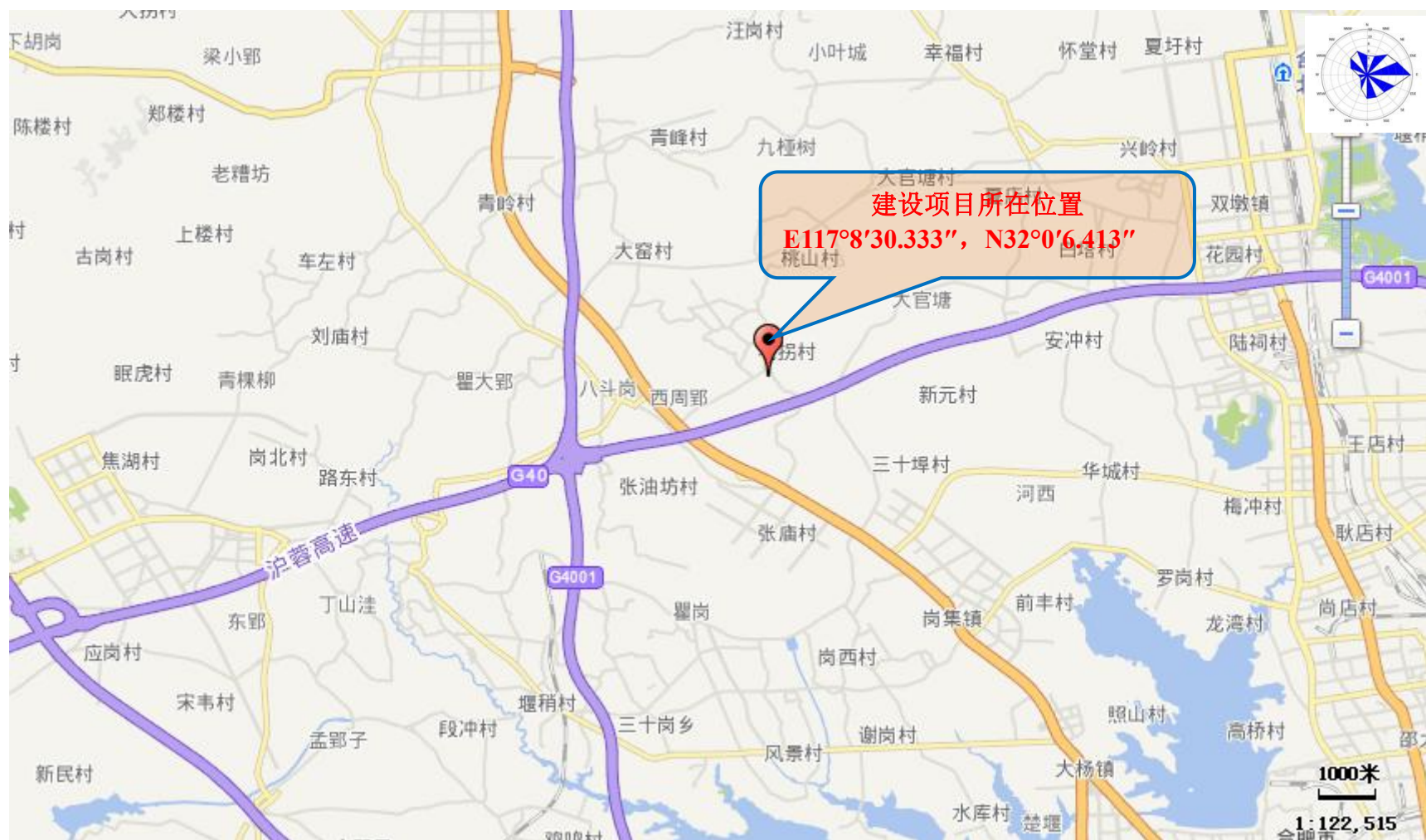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生产日报表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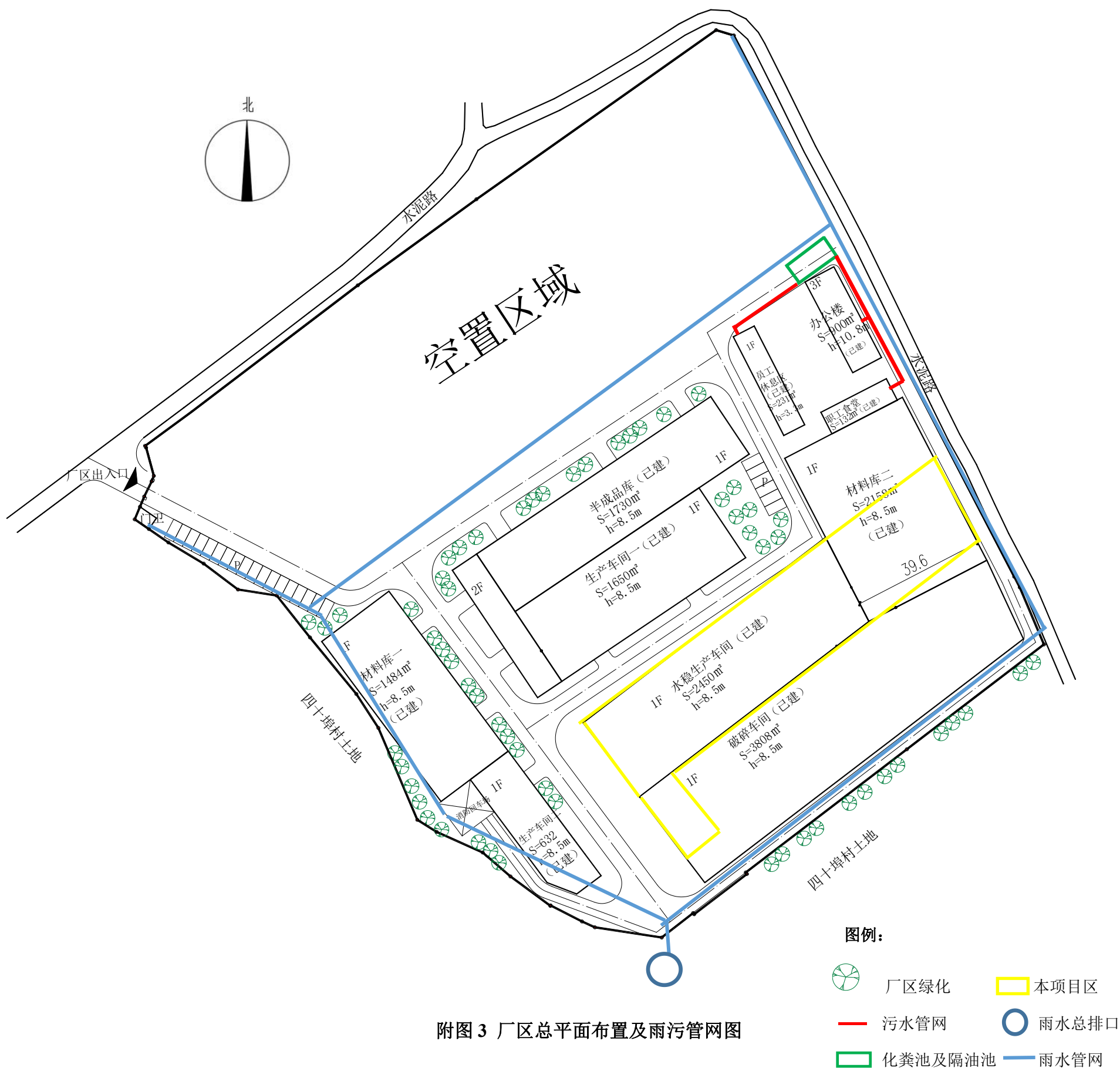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区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厂界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及废气管道走向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采样照片

A photograph showing a noise detection point N4. A tripod-mounted device is positioned in front of a concrete wall, with a large tree to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shows some industrial buildings under a cloudy sky. 经度: 117.140303 纬度: 32.002732 地址: 长丰县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备注: N4	A photograph showing a worker on a yellow ladder accessing a detection point at the inlet of a large, vertical, corrugated metal silo. The silo is part of a larger industrial structure with a blue corrugated metal wall. 经度: 117.141178 纬度: 32.001723 地址: 长丰县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备注: 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措施 进口
图 1、N4 厂界北侧噪声检测点位	图 2、废气进口检测点位
A photograph showing a person operating a device on a tripod, likely for air quality monitoring. The device is positioned near a large, leafy tree. A grey building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经度: 117.139811 纬度: 32.002274 地址: 长丰县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备注: 下风向	A photograph showing a detection point at the outlet of a large, vertical, corrugated metal silo. A yellow ladder is positioned next to the silo. The silo is part of a larger industrial structure with a blue corrugated metal wall. 经度: 117.140225 纬度: 32.001679 地址: 长丰县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备注: 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措施 出口
图 3、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位	图 4、废气出口检测点位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监 测 委 托 书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生产线现已建设完成，实际可年产 65 万吨水稳料。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3123 号

关于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机场路与四十埠路交口，系租赁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65 万吨水稳拌合料。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340121-04-01-891721）。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定期委外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等工序粉尘。按照“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原辅料至于厂房内，采取喷淋抑尘、车辆清洗等方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等工序粉尘经集中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0.480\text{t/a}$ 。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未利用原料、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205-340121-04-01-891721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机场路与四十埠路交口，租赁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钢 结构厂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5 元整。每年应付厂房租金共 540000（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合同即生效。承租方应先行交纳一个季度的租赁及维护费作为租赁保证金，然后按顺序每季度期满前 15 日内支付。到期后，在乙方结清甲方所有费用后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三日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综合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综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1.5 元。每月共计 4500 元整。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擅自转租转让。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进行。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装修部分可移动部分乙方可移去并不得损坏甲方主体结构，如乙方拆除应将房屋恢复到承租时的状况。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租赁期间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其他条款

1、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如果不需要登记，该条款可不要）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5、若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者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日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MA2WCMXR68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机场路与四十埠路交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WCMXR6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8日至2028年07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时间
水稳料	/	1800t	2022.07.03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022 年 07 月 03 日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时间
水稳料	/	1900t	2022.07.04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022 年 07 月 04 日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313 第 0044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润滑油	0.03	900-217-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润滑油桶	0.02	900-217-08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合计		0.0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 二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多用退少补。

（2）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12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12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



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



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或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MA2WCMXR68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机场路与四十埠路交口 0551 68996006

开户行和账户：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2001016237946660000001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朱亚超 15256266678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甲 方（盖 章）：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分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电 话：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签约时间：2023年06月29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7：验收监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30710-01

项目名称：	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受检单位：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号楼 701 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710-01

基本信息

委托方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信科采样
采样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机场路与四十埠路交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2023 年 07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2023 年 07 月 07 日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XK-B009-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AHXK-B033-03
多功能声级计	AHXK-B019	电子天平	AHXK-A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HXK-B0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HXK-B037-0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HXK-A051	/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710-01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2023.07.03			2023.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³)	128	120	122	117	128	123
		平均浓度(mg/m³)	123			123		
		排放速率(kg/h)	2.37	2.17	2.23	2.09	2.32	2.25
		平均排放速率(kg/h)	2.26			2.22		
	烟温(°C)		31.2	30.8	30.9	30.6	31.0	31.1
	标干流量(Nm³/h)		18505	18064	18302	17878	18097	18330
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mg/m³)	8.9	8.3	8.7	8.0	9.0	8.4
		平均浓度(mg/m³)	8.6			8.5		
		排放速率(kg/h)	0.191	0.177	0.186	0.170	0.191	0.17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85			0.180		
	烟温(°C)		35.8	35.4	35.6	34.7	35.2	35.5
	标干流量(Nm³/h)		21493	21282	21359	21213	21276	21341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μ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07.0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38	157	183	160
		第二次	133	158	188	155
		第三次	142	162	178	158
2023.07.0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40	157	185	157
		第二次	143	163	192	152
		第三次	138	158	183	155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7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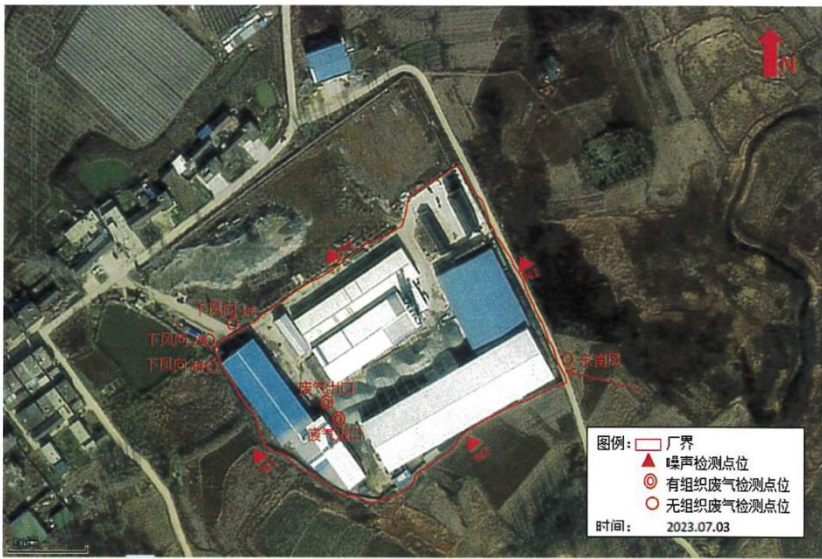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3.07.03		2023.07.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4	45	55	46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	47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5	46	54	4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2	43	53	44

表 5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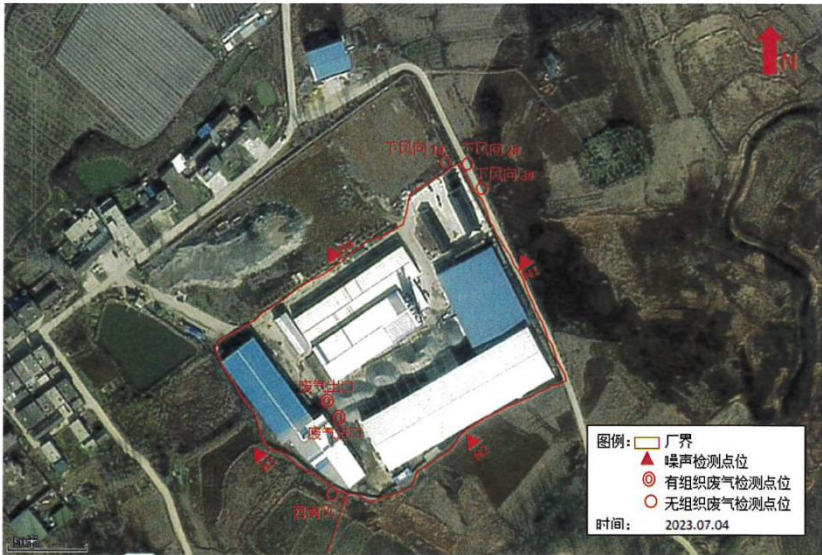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7.03	阴	28.6~33.7	99.6~99.9	1.1~2.7	东南
2023.07.04	阴	25.2~25.9	99.5~99.7	3.2~3.5	西南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710-01



附图 现场检测照片

经度: 117.140303 纬度: 32.002732 地址: 长丰县长丰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备注: N4	经度: 117.141178 纬度: 32.001723 地址: 长丰县长丰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备注: 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措施 进气管
图 1、N4 厂界北侧噪声检测点位	图 2、废气进口检测点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710-01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范鼎鼎

审核人: 邵亚泥

批准人: 范鼎鼎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9.0	10	--	--	0.439	0.480	--	--	--	+0.439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